

# 梁园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梁园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措施

我局认真贯彻信息公开相关条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之一，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张庆方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公布完成情况，增强了统计工作的透明度。

#### （二）拓展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发布

我局以梁园区政府网站和商丘市统计门户网站及梁园报等媒体为主要渠道，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统计信息、月度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各个方面。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对公开的信息按要求由各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把关，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时效性。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公开。

#### （三）2021年公开工作部署与落实情况

加强政策解读。创新拓宽渠道，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等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及时准确地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加强市场预期和舆情引导。准确把握宣传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关切。

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执法流程对区29家企业进行了数据质量检查，既防虚报，又防瞒报、漏报、拒报。同时，各专业深入基层，走访了包括规上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业和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几十家企业，有效杜绝了企业中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2021年统计局已全面建成了“看得懂、查得到、问的清、办得了”的网上服务体系。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和智慧商丘等渠道，开放了20个网上直办事项，深入推进了“互联网+”监管执法。

常态化发布统计数据，把控数据质量。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基本单位、工业生产、投资消费、人口就业、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能源资源等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密切关注各项指标的上报和汇总反馈情况。建立专报制度，着眼全区经济运行、转型发展、区域经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刺激消费等方面做好统计咨政服务，增强针对性、可用性和时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2021年,我局针对在政务公开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公开渠道单一,群众对相关统计指标不太理解等问题,全面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大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一是进一步优化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了信息公开领域,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同时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落实专人负责具体的信息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做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互动性。二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效能,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业务水平,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加强对数据的解读,宣传有关统计知识,解读有关统计法规、政策,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